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毛”、“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赵晓雷、钱利明和须峰。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赵晓雷，男，1955年5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研究生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所长、上海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教授。

2、钱利明，男，1971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税务经济师。曾任戴德梁行（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经理、金大元（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君则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3、须峰，男，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曾任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时尚教育中心副校长。现任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5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赵晓雷	9	9	0	0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钱利明	9	9	0	0	
须峰	9	9	0	0	

我们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调整、对外投资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并针对对外担保专项意见和说明、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经充分了解并审慎判断后发表意见。

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参与公司会议讨论、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的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要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促进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 （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都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会上，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

## （三）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年报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包括审计计划、审计中的问题、审计结论等重要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季度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强化内控执行的检查与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通过对公司内控完善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有效，对检查中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风险可控。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鉴于母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要求管理层不断提高资产运行效益、尽快恢复盈利能力，给予广大股东合理回报。2017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已于2009年全部履行完其作出的与公司相关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的承诺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决定。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0篇，定期报告4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海三毛的独立董事，我们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作出努力。2018年，我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晓雷、钱利明、须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